**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TI-2020-003**

**采购类别：货物类**

**项目名称:柴油采购项目**

**招标人：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内容 | 年度柴油采购项目。1. 车用0#国VI柴油价格固定，数量： 2000吨
2. 车用-10#国VI柴油，数量： 400吨（预估）
 |
| 2 | 交货时间、地点 | 交货时间：根据招标人要求分批交货，自接到招标人书面订货单后24小时内送至现场；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油库，其中需提供每周至少一次大型作业机械(轮胎吊)现场加油服务；付款：招标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车用0#国VI柴油2000吨货款，-10#国VI柴油按照实际订单数量结算。 |
| 3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招标文件中有关联合体规定均不适用。 |
| 4 | 现场考察 | 报名截止后，招标人将对其报名成功的单位拥有的油库进行现场考察(考察范围以半日(4小时)正常行车车程为限)。 |
| 5 |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 |
| 6 |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 时间：2020年 3月 31 日 17 时前发送扫描件至邮箱 联系电话：0512- 53183202/53183211传真电话：0512- 53183217-3211邮箱：zsb@suzhoutermials.com |
| 7 | 投标文件份数 | 三份，其中，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
| 8 | 投标保证金 | （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2）保证金递交形式：以有效的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不接受现金、不接受转账）的形式在递交书面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当场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如为实施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事业单位，无需提交投标（响应）保证金，但应于开标现场提交盖有本单位公章的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否则被视作无效投标或响应处理。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3）保证金户名：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收款人账户：账户：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太仓支行银行账号：1102024019000121555（4）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①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②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数量和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9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0 | 投标开始时间 | 时间：2020年 4 月 1 日13:00 北京时间 |
| 投标截止时间 | 时间：2020年 4 月 8 日13:30北京时间 |
| 投标地点 | 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采购部 |
| 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时间：2020年 4 月8 日 13:30地点：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
| 1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3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中标人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对设备使用的**柴油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单位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柴油采购项目

**二、招标编号：**TI-2020-003

**三、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招标内容：2020年度车用0#国VI柴油供应,数量2000吨，一次性确定柴油采购价格。

车用-10#国VI柴油，数量： 400吨（预估）。

2、合同期限：自2020年5月1日起，直至合同约定的0#国VI 2000吨柴油使用完为止。

3、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根据招标人要求分批交货，自接到招标人书面订货单后24小时内送至甲方属加油站的现场；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油库，其中需提供每周至少一次大型作业机械（轮胎吊）现场加油服务。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一般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1.5经营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企业注册资本大于等于100,000万元；

**2、投标人应当具备以下特殊条件：**

2.1投标人应取得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资格、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

2.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和分包转包。

**3、投标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3.1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2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3报名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五、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

1.请申请人于2020年 3月 27日下午13：30时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zsb@suzhoutermials.com进行报名。报名材料：（1）企业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等扫描件；（2）企业简介；（3）单位全称、所报项目名称、投标授权委托人姓名、随身电话、单位电话；以上材料请用WORD文档编辑并制作压缩文件发送邮件，非电子邮件报名者不予接受，逾期报名者无效，内容不全者无效。报名单位请通过电话方式与我单位确认（联系电话：0512-53183202/53183211）。

2．进行确认的报名单位请于2019年 3 月 27 日下午16：00前到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报名。报名通过的单位全部入围并领取相关招标资料。**现场报名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电子邮件报名材料一套（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其中（1）、（3）项提供原件核验**，且与网上报名资料相符，未提供原件核验或资料缺陷则视为不合格，报名无效，不予标书。

**六、答疑**

各投标人如有关于招标文件的提疑,请于2019年 3 月 31 日17:00前以把答疑内容发送到zsb@suzhoutermials.com邮箱,并电话告知招标方,联系电话0512-53183202/53183211

**七、投标文件接收及开标信息**

1、开始接收时间：2020年 4月 1 日9：00

2、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 4 月 8 日13时30分

3、接收人：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并交与接收人。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4、开标时间：2020年 4 月 8日13时30分

5、投标开标地点：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八、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季世锋、张三保

联系电话：0512-53183202/53183211

传  真：0512-53183217

地  址：太仓市浮桥镇银港路1号

邮  编：21543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和释义

**1. 说明**

1.1本次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2. 词语释义**

2.1招标人（甲方、采购人）：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供应商）：经认定有资格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3 中标人（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2.5响应：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售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2.6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2.7天：日历日。

2.8交货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最终地点。

2.9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10 实质性响应：满足有关本次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要求。

2.11 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12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和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二、 投标人**

**3. 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3.1详见招标公告；

**4．合格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4.1 详见招标公告规定。

**5．投标人必须从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获得招标文件并登记，否则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6. 投标人代表**

6.1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统一格式）。

**7.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7.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费用**

8.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及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 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

9.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领取到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购买招标文件2日内向招标方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2 招标文件及其更正文件不是直接从招标方获得的，招标方对招标文件及其补遗的真实性、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10.现场考察 ：**

10.1报名截止后，招标人将对其报名成功的单位拥有的油库进行现场考察(考察范围)以半日（4小时）正常行车车程为限)。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询问和澄清，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与地点提出，澄清和提疑须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或投标答疑会的方式予以解答（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来源），答复将送给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11.2迟于前附表规定时间的询问和提交的疑问，招标人有权拒绝回答，也不承担由此带来的对投标人投标结果的影响。

11.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11.4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招标人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11.5招标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与原招标文件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发出日期最接近开标时间的公告为准。

**四、 投标文件说明**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2.1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2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可能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招标人、招标代理概不负责。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顺序**

**14.1投标书一（报价部分）**（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14.1.1投标函；

14.1.2《投标报价表》（详见招标文件格式，用于唱标）。

14.1.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证明（格式自拟）。

**14.2 投标书二（资质证明和技术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

14.2.1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14.2.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14.2.3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

14.2.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14.2.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4.2.6投标人授权委托人/负责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如有授权）；

14.2.7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书面承诺函；

14.2.8投标人情况介绍；

14.2.9技术规格、商务响应偏离表（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14.2.10企业具有储油基地情况、配套设备设施情况（详见招标文件格式）及，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4.2.11企业配备专用柴油车辆情况（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14.2.12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14.2.13承接车用柴油的销售业绩（格式见招标文件，并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4.2.14**质保承诺、保供承诺（以承诺函形式，格式自拟）**；

14.2.15**现场服务承诺（需包含提供每周至少一次大型作业机械现场加油服务（轮胎吊），格式自拟**；

14.2.16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格式自拟）；

14.2.17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情况说明或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书二（**资质证明和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

**1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5.1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投标书一（报价部分）和投标书二（**资质证明和技术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装订成册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

15.2《投标报价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6.1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单价形式，以固定价格，一次性确定2000吨数量的0#柴油（国VI）**；预估400吨-10#柴油投标报价，以开标当日（北京时间，下同）执行的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汽、柴油最高零售批发价格表》中的-10#国VI柴油最高批发价格（网址：http://wjj.jiangsu.gov.cn/ --成品油公告）作为基准进行下浮（优惠），二者都为含税人民币报价，包括货款、保险、运输、装卸、利润、13%增值税（如国家进行税改而调整增值税税点，则根据国家规定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等送到油库及一切与本次招标相关的所有费用。

16.2中标人在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将实行分批采购，以乙方投标价采购甲方所需的2000吨0#国VI柴油及400吨-10#柴油，乙方代为存储，代为运输，乙方不收取额外费用。

16.3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16.4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6.5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7.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以有效的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不接受现金、不接受转账）的形式在递交书面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当场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如为实施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事业单位，无需提交投标（响应）保证金，但应于开标现场提交盖有本单位公章的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否则被视作无效投标或响应处理。由招标代理机构现场开收据，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

18.1.1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①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数量和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8.2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 ：

账户：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太仓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4019000121555

18.3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方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18.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方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无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无息）。

18.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6.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18.6.2投标人串通投标、行贿或投标文件中含有故意的虚假陈述；

18.6.3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6.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8.6.5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期未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损失。

**19.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的规定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9.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或蓝色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招标文件要求处亲自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投标文件将拒绝。

19.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方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投标人应将全部投标文件包含投标书一（报价部分）、投标书二（资质证明及技术部分）进行密封。密封袋的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投标文件应密封完好，封袋上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0.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并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到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地点。

21.2招标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1.3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撤回投标应以书面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该书面撤回通知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撤回投标的时间以书面撤回通知送达招标方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20.3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招标方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23.2开标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唱标人拆封唱标。

23.3投标文件如有下列错误，投标人必须修正并确认，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A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B 文字与图形不符，以文字为准。

**24. 评标委员会**

24.1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1.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4.1.2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24.1.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4.1.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4.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2.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2.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2.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2.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4.2.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2.6配合招标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 评标内容的保密**

25.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6.对投标文件初审**

26.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6.1.1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收据未按本须知规定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的；

**26.1.2油品来源非三大油企（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6.1.3未提供每周至少一次大型作业机械现场加油服务（轮胎吊）承诺书的；**

26.1.4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26.1.5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

26.1.6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6.1.7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

26.1.8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6.1.9投标人的报价只响应了同一标段中部分招标内容；

26.1.10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雷同的；

26.1.11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无效的情况。

26.2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2.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2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标；

26.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4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5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6.6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投标的澄清**

27.1在投标文件中含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授权委托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废标**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8.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废标后，招标方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9.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仅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评价和比较采用的办法见前附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七、授予合同**

**30. 中标人的确认**

30.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推荐顺序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

30.2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中标结果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招标方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规定评选出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2. 中标通知书**

32.1招标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招标方对未中标单位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3. 合同的签订**

33.1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八、其他事项**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 ，投标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格式1：投标函**

**投 标 函**

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TI-2020-003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表》 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所需的在服务期内相应服务管理费用，包括货款、保险、运输、装卸、利润、13%增值税（如国家进行税改而调整增值税税点，则根据国家规定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等送到油库或车辆及中标服务费的所有一切费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者，

6、我们愿意遵守招标通告及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 元的投标保证金。

9、综合说明：

（1）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要求甲方提供的配合；

（3）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职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3：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投标报价（元/吨）（含13%增值税） | 税率 |
| 1 | 柴油 | 0#，国VI | 2000吨 |  |  |
| -10#，国VI  | 400吨（预估） | 以开标当日执行的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汽、柴油最高零售批发价格表》中的-10#国VI柴油最高批发价格作为基准，下浮（优惠）金额( )元/吨。 |
| 2 | 交货期: 接到招标人书面订货单后 小时内送至现场。 |
| 3 | 说明：根据招标人要求分批交货 |

**注：**

1、磅差：以招标人地磅为准（江苏特检院太仓分院定期检定），批次磅差±2‰以内；

2、投标价格已包括货款、保险、运输、装卸、利润、13%增值税（如国家进行税改而调整增值税税点，则根据国家规定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等送到油库的所有费用。投标人须将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明细报价汇总，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致：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格式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财务状况 | 1、近三年的资产负债情况：2017年 2018年 2019年（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2、最后三年的财务损益情况表：2017年 2018年 2019年（1）产品销售收入 （2）产品销售利润 （3）营业利润 （4）利润总额  |
| 生产能力 |   |
| 备注 |  |

注：提供房产证（自有产权）或房屋租赁合同，地址以营业执照上注册地点为准（加盖公章）

**格式6：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偏离表**

**（1）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2）商务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和说明 | 偏离情况 |
| 支付条款 |  |  |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 其它 |  |  |  |

**注：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在本表中把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实际响应内容逐项对应列出，并在“偏离说明”项下填写以下内容：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所有条款均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3.若事项较多，投标人可根据投标内容的实际情况另纸说明。

**格式7：企业具有储油基地情况一览表**

**企业具有储油基地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所在位置** | **面积（平方米）** | **性质（自有）** | **最大储蓄量（立方）**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8：企业具有配套设备设施情况一览表**

**企业具有配套设备设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设施** | **品牌型号** | **数量** | **性质（自有）** | **备注9**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9：企业配备专用柴油运输车辆情况一览表**

**企业配备专用柴油运输车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名称 | 汽车行驶证号 | 单位（辆） | 数量 | 车辆性质（自有/租赁） | 容量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0：针对本项目所配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针对本项目所配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联系电话 | 职称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职位 | 负责事项 | 完成过的典型业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11：2017年1月1日至今车用柴油的销售业绩表**

**至今车用柴油的销售业绩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销售量（吨）** | **招标人**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以上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

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对其所需的设备使用柴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TI-2020-003

二、项目名称：柴油采购项目

三、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 | **质量标准** | **数量** | **备注** |
| 1 | 0#柴油 | 国VI | 2000吨 | 分批供货至甲方属加油站并加装到油罐内 |
| 2 | -10#柴油 | 国VI | 400吨（预估） | 以开标当日执行的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汽、柴油最高零售批发价格表》中的-10#国VI柴油最高批发价格作为基准，下浮（优惠）金额( )元/吨。 |

四、商务及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价格 | 0#，国VI柴油 一次性固定；-10#，国VI柴油市场最高批发价格固定下浮单吨价； |
| **2** | 磅差 | 以招标人地磅为准（江苏特检院太仓分院定期检定），批次磅差±2‰以内。 |
| 3 | 经营资质 | 投标人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相关证照。 |
| 4 | 产品业绩、信誉知名度 | 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或苏州地区有良好的产品销售供货业绩，产品质量好，价格优惠，信誉良好、知名度高、用户广泛。 |
| 5 | 库存情况 | 拥有完备的储油设备设施，能及时足量的满足订货要求。 |
| 6 | 交货时间、地点 | 交货时间：根据招标人要求分批交货，接到招标人书面订货单后24小时内送交货地点：招标人所属加油站并加装到油罐内。油库，其中需提供每周至少一次大型作业机械现场加油服务（轮胎吊）。 |
| 7 | 保供能力 | 在油品资源供应紧张时，能及时足量保证供应，并提供相应的油品保供承诺函。 |
| 8 | 售后服务 | 具备油品化验检测能力，出现质量问题迅速做出反应。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实行“三包”。接到招标人电话或传真后，必须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
| 9 | 质量标准 | 国VI |
| 10 | 油品来源 | 三大油企所属炼油厂产品 |
| 11 | 安全、质量风险控制 | 自有或专用柴油车队运输、安全可靠，无运输安全风险和可能的产品质量风险（如掺假使杂、勾兑等）；招标人随机对油品抽样送检（一般每月一次），检测费用由中标合作单位承担。 |
| 12 | 质保承诺 | 因可能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招标人机械设备故障或货物损坏，进行质量保证及赔偿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质保赔偿承诺函。 |

五、综合说明：

1、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须委派固定人员与招标人对接，在节假日，遇突击任务及重大活动时，中标人应无条件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柴油供应服务。

2、若中标人在服务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服务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严禁将承包的服务转包他人；

（2）出现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招标方发布的公告为准。

#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

以下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柴油采购项目（招标编号：TI-2020-003）的招标、评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数量、价格及供应

1. 甲方一次性采购所需要的2,000吨（贰仟吨）0#车用柴油(国VI)。按照甲方需求分批次采购-10#车用柴油(国VI)

2. 价格约定：

2,000吨（贰仟吨）0#车用柴油(国VI)固定价格。

按照甲方需求分批次采购-10#车用柴油(国VI)，价格按照订单当日执行的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汽、柴油最高零售批发价格表》中的-10#国VI柴油批发价格作为基准，下浮（优惠）金额 元/吨

按照固定价格，甲方采购0#与-10#车用国VI柴油，乙方代为存储；乙方

ty根据甲方需求标的物将不限日期、分批交货，乙方不收取额外费用。

3.保供承诺：若发生成品油资源紧张，乙方确保甲方车用国VI柴油需求，按保供承诺函保证供应。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本合同为定价定量合同，自签定合同之日起至2000吨0#车用柴油(国VI)柴油采购完结束。

第三条、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乙方所提供的资源，是合法的，手续完备且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的资源，该资源为乙方有权处分的资源，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柴油的供货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最新车用国VI柴油标准规定,柴油最新国家标准为GB19147-2016，新标准实施后，质量标准以后续国家颁布为准。

第四条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五条 提油送货方式及期限

乙方全权负责配送至甲方指定油库（甲方所属加油站，太仓市浮桥镇通港东路1#），其中需提供每周至少一次大型作业机械现场加油服务（轮胎吊）。运费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风险、货物保险费由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油品验收

1．验收时间：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半小时内验收。

2．验收方式：由甲、乙双方各委托一名相关人员对油品的数量、质量共同验收，并在相关记录上签字确认。

3. 数量验收：对数量的异议，甲方如有异议，应在卸油过程中或在运输工具离开前提出。

经双方确认，承载工具为油罐车的，交接允差约定为±2‰。若过磅验收数量比送货单数量多并超出2‰时，以过磅验收数量为准，超出2‰的部分由甲方承担；若过磅验收数量比送货单货数量少并超出2 ‰时，以过磅验收数量为准，超出2‰的部分，由乙方承担；若多或少均在2‰以内时，则以送货单数量为准。

4.质量验收：

以合同承诺的标准为准，由双方共同封存油样备查。甲方要求乙方取样交甲方留存。

甲方对油品进行不定期检验（一般每月一次），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对有质量异议的油品，由双方将共同封存的油样送往甲方所在地市级以上法定质检机构检验。检验结果表明，属乙方原因造成油品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4.1乙方在初次供油前，应对甲方油罐和油罐车及罐内存油进行质量符合性、适应性检测，若因乙方未做符合性检测直接送油，由此引发的油品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由于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有向第三方采购或存储甲方油品的容器装载了第三方产品或其他可能发生混装、混油情况而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2乙方提供的油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相关损失。

4.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油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5质保期内实行三包，因甲方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三包范围内。

第七条 结算

1. 甲方将柴油货款直接打入乙方公司指定帐号。任何打入乙方业务员或其他个人账户的付款行为均为无效付款行为。
2. 2000吨0#车用 (国VI)柴油货款：甲方在双方签定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乙方收到货款后，开具收据供甲方保存。乙方按照甲方订单需求分批送货，每送一车油（约15吨/车），开具一张发票，发票须为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

甲方全额付款后，2000吨柴油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需提供如电子提油卡或相似物给甲方，以明确2000吨0#号柴油的甲方所有权。

1. 总数量约400吨的-10#车用 (国VI)柴油货款：货到并且验收合格，甲方签字确认之后，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货物数量及相应价格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每送一车油（约15吨/车），开具一张发票，发票须为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甲方收到发票后通过电汇方式在60个自然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2. 发现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则待质量问题彻底解决且甲方收到发票后60个自然日内再支付该批货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甲方订单要求及时保质保量供应，乙方延迟交货的，甲方每日按未交付货款总额的5‰计付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

2．经有关权威部门鉴定，因乙方原因造成供应油品质量不合格的，按乙方《质保承诺函》及违约情况处理。

3.油品资源紧张时，如乙方不按照《保供承诺函》保证供应，甲方有权按照《保供承诺函》和违约情况处理。

4.乙方出现断供、一个自然月月3次（含）以上供货不及时或油品质量问题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赔偿相应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外，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归还甲方未交货的货款及相应的利息。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使乙方不能如约发送货物，乙方必须在交货期限内以电话或传真通知甲方，但乙方不负违约责任。

6.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条款：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应对方要求以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15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1个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6个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选择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纠纷。违约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保全责任险费用、律师费用等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需要双方明确的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认识已达成完全的一致。

2．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文件、资料、数据等，或其他使用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

4. 合同中的通信地址适用于合同的整个履行工程，包括一、二审诉讼以及执行的整个过程。合同一方通信地址的变更，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一方按本合同规定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信函，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专人，速递或传真按本合同中注明的注册地址向对方发出。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a.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b.速递在发送后第三天被视为送达；

c.传真方式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5.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一、评标办法：

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履行的，招标人可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服务技术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数值等。总值100分，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70%（权重），存储及配送能力服务、质保、保供、业绩等为30%（权重）。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标书技术和资质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直接算术平均计算得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加上价格得分即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价格 | 价格基准分 | 2000吨0#，国VI柴油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70（投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70分 |
| -10#，国VI柴油 | 投标报价以开标当日（北京时间，下同）执行的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汽、柴油最高零售批发价格表》中的-10#国VI柴油最高批发价格（网址：http://wjj.jiangsu.gov.cn--成品油公告）作为基准进行下浮。下浮值最大的，得5分，次之4分，依次减1分，直至0分。 | 5分 |
| 油品质量与供应 | 质保承诺 |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招标人机械设备故障或货物损坏，进行质量保证及赔偿的承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承诺方案进行横向比较，最好的得5分，较好的得2-4分，一般的得1分，最差的不得分。 | 5分 |
| 保供能力及承诺 | 在油品资源供应紧张时，能及时、足量保证供应，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保供能力及保供承诺进行横向比较评分；保供量大、承诺最好的得5分，保供量较大、承诺较好的得2-4分，一般的得1分，保供量最少的不得分。 | 5分 |
| 拥有完善的储存及装卸等配套设施 | 1.在招标人所在地或周边地区（考察范围以4小时车程为限）拥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储油基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设施完备、柴油储罐容量最大的得3分， 容量最小的不得分，其它得1-2分。 | 3分 |
| 配送能力及服务承诺 | 1.投标人交货、配送时间等比较。4小时车程内且收到订单24小时内送达者得2分，其它不得分。 | 10分 |
| 2.企业配备专用柴油运输车队情况比较，须提供车辆相关资料等材料。专用车队、且资料齐全的得2分，其它不得分。 |
| 3.运输安全可靠的保障性方案比较，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运输方案进行横向比较，最好的得2分，较好的得1分，其它的不得分。4.现场服务：由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最好的得4分，较好的得2-3分，一般的得1分。 |
| 类似业绩 | 投标单位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接车用柴油的销售业绩比较： | 2分 |
| 1.     单笔合同销售量≥1000吨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 |
| 2.     单笔合同销售量≥500吨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0.5分； |
| 得分累计最高得2分，不能提供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销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未提供原件或提供原件与投标文件复印件不一致的，本项不得分。 |

注： 上述评分标准的每一条，投标人均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供评委评判，只提供简要说明的将不作为评分依据；评分标准中如有原件核查要求的，相关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对应项不得分。（全文完）